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麗容

電話：049-2231191分機305

傳真：049-2248461

電子信箱：rong@mail.nth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推字第107027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公告及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108年度補助辦理文化論壇徵件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1月30日文綜字第1073034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全民參與文化政策，落實文化公民權，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，文化部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審議式民主會議方式，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，形成未來文化政策建議。本案文化部業於107年1月29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，並於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歡迎貴單位踴躍提案；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（申請表、經費編列規則及審議基本規範等），亦可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南投縣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展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醒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三塊厝天明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牛耳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莊錦泉先生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孫海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乾福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濟公文化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之心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明祐文化

總收文 107/12/20



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18度C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璞石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毓  
繡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連桂傳藝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錦春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廣隆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好很好非常好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  
金會、財團法人水里蛇窯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張金鑾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善  
願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游守中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親愛音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  
人南投縣春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刊本：本府文化局

107/12/20  
12:17:17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